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柯靜蓉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  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1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名單、111年修訂通過名單各1份 (24587631\_1123011924\_1\_ATTACH1.pdf、24587631\_112301192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及111年修訂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通過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2年2月3日宜中秘字第1120000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（含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）之學校於收到備查公文後1週內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）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 - (二)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整合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另函通知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檢視通過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

成淵高中 1120213



\*NEAA1126001342\*



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線

